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-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

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、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、提高股东回报，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》等制度要求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在结合目前自身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了监管需求、业务发展、风险管理因素等，特制定本资本管理规划。

一、资本管理的主要原则

本行资本管理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本行风险特征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

为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本行资本规划所设定的资本管理目标应不低于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，力争达到同业可比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水平。资本管理目标同时应根据本行的风险特征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确保本行业务健康、稳健、可持续地发展。

（二）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，不断优化资本结构，创造更高股东回报

不断提高盈利能力，提高以留存利润、计提拨备为主要形式的内源性资本补充力度。同时，密切跟踪资本市场发展形势、监管政策变

化以及创新工具的发展，积极探索有效的外部资本融资工具，兼顾监管政策要求、资本补充的前瞻性、资本补充的效率、资本市场时机等因素，力争不断优化资本结构，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。

（三）节约资本使用，提升资本管理水平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

不断推进业务创新、管理改革创新，加快业务转型，减少资本耗用，探索建立资本节约型的业务发展模式。同时，不断加大内部资本管理力度，完善资本管理方法，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，确保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。

二、资本规划目标

公司资本规划的目标设定，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设定相对安全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，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。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当时的资本监管要求，在此基础上，公司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，以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结合上述要求，2020-2022年间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.5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.5%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.5%；并力争各级资本充足率在最低目标基础上保持0.5-1个百分点以上缓冲空间，维持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，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，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资本补充规划

2020年-2022年，本行将继续坚持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、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，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，不断优化资本结构。

（一）内生性补充

努力促使内生性资本补充稳定增长，成为资本补充的核心途径，保持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1、提升盈利回报能力。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。切实落实本行“植根实体经济，构建普惠金融，融合吴地文化，打造品质苏银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定价能力，提高投入产出效率。实现以业务发展带动利润生成、生成利润补充资本再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的长效良性循环机制。

2、充分合理计提拨备。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尚不明确，预计未来一段时期银行资产质量仍然面临较大考验。为保证规划期内本行稳健经营，需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，提高风险抵御能力。

3、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。兼顾股东需要和资本需求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，增强资本积累，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。

4、严控不良资产，进一步提高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努力减轻不良资产对利润的侵蚀，在保证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的同时，维护资本的稳定性。

（二）外源性补充

在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，有效利用外部融资平台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，把握有利市场时机，采用多种外部资本补充方式满足资本需求。

1、择机选择适当的资本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。目前，本行已启动可转债项目，力争早日发行，早日实现转股。

2、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，适时补充一级资本，优化资本结构，减轻核心一级资本压力。通过发行优先股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，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的占比，提升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。

3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二级资本不足时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、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，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，降低补充资本的融资成本，完善融资结构。目前，本行已启动 45 亿元二级债项目，以替换 2015 年发行的即将于 2020 年 5 月到期的 45 亿元二级债。

4、强化主要股东行为约束。要求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，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，使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。

5、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，合理选择其它融资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补充。及时开展资本补充计算，以使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。

四、资本管理措施

（一）在监管要求前提下，维持合理资本充足率水平

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，并根据宏观环境、监管要求、市场形势、业务发展、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，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。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

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，增强本行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，有效识别、计量、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，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，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、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。

（三）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，探索有效的资本融资工具，适时补充资本

坚持本行“植根实体经济，构建普惠金融，融合吴地文化，打造品质苏银”的发展战略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增强资本回报能力，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，加强内生资本补充水平。

积极研究、创新有效资本融资工具，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，适时、适量的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。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，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。

（四）树立资本节约的经营理念，注重规模与质量的协调发展

强化全行资本约束意识，积极倡导“轻资本”发展路径，主动转变

经营理念，摒弃规模扩张的老路，确定相对理性的发展目标，注重发展质量。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向资本要效益，向管理要效益。

（五）树立股东价值最大化理念，承担资本金保值和增值责任

通过对资本的持续、有效管理，实现资本充足、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，确保经营的安全与稳健，持续、保持良好品牌形象与声誉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。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状况、风险管理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，且符合股东偏好的资本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规范信息披露，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纪律

通过公开渠道，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、可访问性和公开性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，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。